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江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35,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江成、王志军、王茂堂、杨奕、陆烽烽连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

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35,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唐莎、王琢林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庆跃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

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35,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35,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35,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57,1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杨江成、王志军、王池、刘仁志、周烈平、王琢林为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关联股东杨江成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7,881,040 股；关联股东王志军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912,843 股；关联股东刘仁志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93,931 股；关联股东王池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305,950 股；关联股东周烈平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02,540 股；关联股东王琢林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269,975 股。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茂堂先生持有慈溪经济开发区奥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故关联股东王茂堂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6,912,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耿志宏、李叶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